



英國Patent Box租稅優惠政策

科技法律研究所
2014年03月25日

壹、政策背景

歐盟在2000年規劃的里斯本策略[1]，就創造工作機會與保障勞工權益方面積極作為，驅使歐盟各國稅法改革，成功使歐盟在國際上擁有強大稅制上競爭力。而後法國、匈牙利、盧森堡、比利時、荷蘭、西班牙等國家，先後就研發活動施行優惠稅制，更強化其研發活動創造、發展的誘因。

2011年英國政府成長計畫[2]檢討近10年來，各國降低稅率、打破貿易壁壘、培育專家人才，同時英國經濟疲弱，負債且競爭力下降。因此英國政府在計畫中提出要建立G20[3]中最具競爭力之稅制。在不願與其他國家進行稅金削價競爭下，英國政府決定自專利著手，認為專利與高科技研究發展最具關連性，且專利本身已具備審查機制，於是以專利獲利為主的優惠稅制逐步成形，稱為Patent Box，2011年6月英國財政局HMRC廣納各界意見，並在2012年Finance Act修法草案第8A章節提出。

對於Patent Box的設計，英國政府提出幾個原則：首先為不造成企業困擾，Patent Box必須為自願性參加；並且2013年4月起，為來自專利的獲利提供10%的優惠稅率；專利獲利之計算應避免為企業製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；不以總收入計算而以淨獲利計算；鼓勵持續研發等。

貳、政策方針

一、政策目的

英國政府早期對法人的租稅獎勵，係針對中小法人購置網際網路軟硬體設備、研發相關費用等，提供100%當年度投資抵免的獎勵；而為促進法人進行科學技術研究，2000年開始提供中小法人投入研發投資抵減獎勵，2002年擴及於大法人亦得適用，但抵減率降為25%。

英國政府為了鼓勵法人將高值專利與其運用發展紮根國內，以法人稅（Corporation Tax）角度出發，提議租稅優惠方案「Patent Box」。政府認為此方案能夠提供國內法人額外動機，將高價值工作與專利相關生產活動留在國內，並強化英國法人目前在全球的高值研發能量。

此方案由工黨政府提出，但直到2010年11月保守黨政府執政時，才將之納入執政提議政策，隔年6月與幕僚單位諮詢相關立法細節與範圍後，迅速於同年12月擬出草案。2012年7月，Patent Box方案經皇家同意被納入「法人稅法（the 2010 Corporation Taxes Act）」之修法案「財政法（the 2012 Finance Act）」之中。2013年4月起，英國法人若透過自主研發或委託研發所產生之專利而賺取之收入，法人稅可由原本的20~24%（2013年4月法人稅為23%），調降適用10%的優惠稅率。

此方案的推出，一部份原因為產業界輿論稱英國原租稅制度使法人逐漸喪失競爭力；而之所以將租稅優惠鎖定為專利權（與特定植物品種權），係因為專利權與高科技研發生產具有很強的鍊結，並且專利權本身的審核制度更已為Patent Box方案挑選出真正的創新科技發明。

二、Patent Box 優惠稅制影響評估

（一）英國國庫

英國Patent Box採逐步調降稅率之實施方式，以減輕對國庫的負擔，2013年以獲利的60%適用Patent Box 10%的優惠法人稅稅率，之後隔年增加10%，直至2017年4月1日，100%獲利適用10%之優惠法人稅稅率。而HMRC預算預估之英國專利獲利金額，係以其資料庫為基礎推算之。

（二）英國法人

調降法人稅對英國法人而言，也降低了將相關專利獲利移出境外之動機；此外，對於未申請專利者，Patent Box更增加其申請的動機，繼而提高發明之價值。

對於中小型法人而言，此方案可使其檢視自身專利布局，但對於未接觸過專利想加入此方案者，會增加該些中小型法人之相關行政成本，但Patent Box一產品僅須具一專利之設計，可減輕對此類法人之負擔調降法人稅對英國法人而言，也降低了將相關專利獲利移出境外之動機；此外，對於未申請專利者，Patent Box更增加其申請的動機，繼而提高發明之價值。

對於中小型法人而言，此方案可使其檢視自身專利布局，但對於未接觸過專利想加入此方案者，會增加該些中小型法人之相關行政成本，但 Patent Box一產品僅須具一專利之設計，可減輕對此類法人之負擔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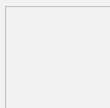
（三）英國經濟

由專利獲利的法人可受惠於此方案，尤其是醫藥、生技、電子、國防等產業。Patent Box方案更可吸引國外創投資金，增進國內經濟並增加高值工作機會。

[1] Directorate-General for International Policies - Policy Department, *The Lisbon Strategy 2000-2010*, European Parliament (2011), <http://www.europarl.europa.eu/document/activities/cont/201107/20110718ATT24270/20110718ATT24270EN.pdf> (last visited, Feb 19, 2014)

[2] HM Treasury, *The Plan for Growth*, March 2011, https://www.gov.uk/government/uploads/system/uploads/attachment_data/file/31584/2011budget_growth.pdf (last visited, Feb 11, 2014)

[3] G20，一個國際經濟合作論壇，由八國集團（美國、日本、德國、法國、英國、義大利、加拿大和俄羅斯）以及其餘十二個重要經濟體（歐盟、中華人民共和國、巴西、印度、澳大利亞、墨西哥、韓國、土耳其、印尼、沙烏地阿拉伯、阿根廷和南非）組成。



徐維佑

組長 編譯整理

上稿時間：2014年04月

文章標籤



推薦文章